因资料不实、抽逃出资及后期违法经营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本人全部承担,并将全额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由于本人原因导致办理终止或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本人承担,并向乙方支付 50%及以上的代理服务费且;本人也承诺此协议书上拟任职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监事、经理以及全部股东已知悉注册相关事宜,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风险;本人理解在办理过程中包括手机号码等信息无法完全保密,在领取执照后若接到各类营销电话,本人不予追究乙方的任何责任。本人知悉在办理营业执照过程中有很多不可预知的因素,非因受托方工作失误导致营业执照超出协议约定时间才办理下来的,本人承诺不追究委托方任何责任,亦不得要求退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 2、乙方承诺: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真实、合法情况下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未办理成功的业务,将退回甲方支付该业务的全部代理服务费用, 退费时,甲方需提供收据、代理协议、发票等凭证原件,否则不予退费。
- 3、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办理过程中,如因政策法规、办理要求条件改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期办理,且甲方无法提供或不予配合 提供相应支持资料造成的代理协议无法履行以及需终止协议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免责服务费用为代理服务费的 20%及以上。
- 4、甲方如需更改办理资料,须在签订协议之日(即合同生效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逾期不得修改。
- 5、代理业务完成后,甲方需及时领取所有办理证件,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领取的,乙方将不再履行代保管义务,由此导致的证件遗失及其它风险,将由甲方自行承担;领取所有证件时,须出示法人身份证原件或经法人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和收据、代理协议;领取所有证件时,甲方必须已经付清 乙方所有代理服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公司业务代理服务电话: 18508502767

## 温 馨 提 示

此协议仅为代理服务合同,当我公司人员收款时未交付本公司专用收款凭证(加盖我司公章),您可以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及时致电: 400-990-6060,若因收款人员打白条或未交付专用收款凭证(加盖我司公章)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我司不予认可及赔偿,谢谢合作!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则视为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协议正反面的所有条款,且准确理解,并愿意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